

## 新竹榮譽國民之家住民生活公約

一、為促進全體住民之安定與和諧，並有效維護本家環境整潔，增進自治與互助功能，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(以下稱輔導條例)及其就養相關法令規定，訂定本生活公約，作為住民共同遵守之依據。

二、入住本家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
### (一)個人健康照護

1. 應配合本家安全、伙食、醫療、照護、衛生、防疫等相關措施規定。疫情期間，確實遵守中央流行病疫情指揮中心發布各項防疫作為(如戴口罩、不群聚、門禁管制、快篩及施打疫苗等)。
2. 若因疾病或身心狀況改變，經本家評估有送醫、調整床位(安養轉養護)之必要時，需配合本家相關處置，如不配合者，本家得視狀況終止安養護服務照顧契約。有傷害他人或自殺、自傷之虞者，本家得依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二條規定，採取約束後協助強制就醫。
3. 應配合本家定期實施之成人健康檢查，當年度未能配合者，需自行至特約醫療院所檢查，並將檢查報告繳交保健組備查。另健檢項目須複查者，應配合保健組安排受檢。
4. 罹患法定傳染病或有傳染之虞，需配合本家感染控制醫療照護作法，防止疫病傳播；如有防疫必要，本家得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，辦理送醫或於本家指定之隔離區隔離治療，本人及家屬不得異議。

### (二)日常生活規範

1. 在家區活動應保持服裝儀容整潔，維持應有禮儀，不得於公開場所有不當暴露、裸露身體等違反善良風俗之行為。
2. 住民間應相互尊重，和睦相處，避免因個人習慣、噪音等影響他人權益。遇有爭議，應尋求堂隊自治幹部(房戶長)及工作人員協助處理，並尊重、體恤其處理事項，不得有挑釁、脅迫、滋事、攻擊或騷擾等傷害行為。
3. 從事消遣娛樂活動(如牌藝、麻將等)，嚴禁有賭博、抽佣、爭吵、糾紛等行為。於特定節慶(如春節)期間，另依本家公告辦理。
4. 請妥善管理及運用個人財務，禁止與家區人員或住民間有借貸及重利之行為。

住民間財務問題，由個人自行處理，必要時，本家得協助債權人循司法途徑處理。

5. 若無實據，不得藉端檢控、不誣告、不散布及指摘損及他人與本家聲譽的言論。
6. 不得以言語或肢體對他人行性騷擾之情事，若有違反，本家或當事人得依性騷擾防治法究辦。
7. 住民男女(或同性)間情感交流應相互尊重差異、相處應嚴守分際，情感糾紛應尋求正常管道諮商或協處，不得肇生婚外情、妨害家庭、妨害性自主、性騷擾、家庭暴力或以私害公(以自戕行為脅迫挽回情感)等不當情事，違反者，本家或當事人得依相關法律(家庭暴力防治法、跟蹤騷擾防治法等)究辦。

### (三) 寢室管理

1. 應依本家安排房間進住，不得擅自更換，或拒絕接納新進住民(室友)。與室友發生調適問題時，應向堂長反映處理，不得私自對室友有威脅、排擠等行為。
2. 寢室電費以室為單位，每人每月基本用電度數為 20 度，超出之電費由同住者共同分攤，不得異議。
3. 個人居住空間應自行整理保持整潔乾淨，不撿拾破爛、不囤積不必要物品，個人垃圾需分類置於環保箱內或指定位置，以利清運。如有環境髒亂、或有危安疑慮情形時，本家可強制清潔整理，不得異議。
4. 嚴禁私接電線、私裝電器及存放危險物品或違禁品。室內牆壁及櫥櫃，不得任意塗污或敲釘打孔。
5. 寢室內嚴禁使用酒精爐、瓦斯爐、電爐、電鍋等器具烹調食物。嚴禁於室內吸菸、吸食毒品及燃燒蠟燭等物品。
6. 使用延長線應符合國家安全檢驗標準，並在容許負載下使用；另須配合本家定期檢查寢室用電情形，並依建議改善。
7. 未經同意不得擅入他人寢室或擅取他人物品，如經發現有偷竊行為者，依法報警究辦。
8. 請假外出時，應關閉寢室電源及拔除插頭，關妥門窗，避免於寢室內放置貴

重物品，以免遺失。

#### (四)請假及會客規定

1. 親友會客應遵照本家規定時間(上午8時至18時止)；會客如超過截止時間，本家有權禁止，如有特殊狀況，應事先告知照服員，並向值日官報備。
2. 除配偶及子女外，親友會客以文康室、陽台等公共區域為限，且不得容留他人於寢室內過夜。疫情期間，另依本家公告規定辦理。
3. 外出或請假一日以上者，應填妥前往地址、電話、連絡人等資料，完成外出及請假手續後始得外出，並依請假止伙規定辦理退費。
4. 請假期間如需提前銷假返家或延長請假日數時，須於假期截止日前以電話向堂隊完成銷/續假事宜。
5. 疫情期間，須配合本家依中央防疫政策，公告訂定之防疫管制措施，辦理會客、請假、門禁管制、限制群聚等相關規定。

#### (五)用餐禮儀與規範

1. 用餐時需有秩序排隊取餐，不插隊、不爭先恐後、不爭執；保持愉悅用餐氣氛，不高聲喧嘩。
2. 用餐完畢，應將菜渣雜物放入餐盤，再倒入廚餘桶。
3. 住民如有自炊需求，應向工作人員登記，並統一使用各樓層配膳間或堂隊指定公共區域；使用過程，應注意用電安全及維持環境衛生整潔，用畢應隨手關閉電源。
4. 疫情期間，配合本家防疫管制措施於寢室用餐之規定。

#### (六)公共設施使用

1. 應配合各堂隊公共設施與活動區域(如文康廳、餐廳、陽台等)規定開放使用時間(7時至21時)；如有提早或延長使用需要，應事先徵得所屬堂長同意後辦理。
2. 使用公共設施或於公共區域從事聚會及休閒娛樂等活動時，應避免喧鬧影響他人安寧。
3. 應節約使用水電，愛惜公物(包含公用電器、物品、財產等)，不毀損浪費。如有蓄意、惡意破壞情事，或因糾紛、暴力行為致使公共財物損壞，肇事者

需完成修繕或照價賠償，若拒不賠償者，將依刑法毀棄損壞罪究辦。

4. 本家圖書、報紙…等公物，用畢請歸回原位，不得擅自攜離；使用公用電視、音響時，音量不得過大，離開時若無人使用，應負責關閉電源。
5. 為維護家區安寧，自夜間 21 時至翌日清晨 5 時止，禁止使用洗（烘）衣機等製造聲響之電器；個人衣物、寢具及被褥應晾曬於洗衣間內；不得晾曬於走道、騎樓、圍牆等有礙觀瞻之公共區域。

#### (七)環境清潔與維護

1. 未經許可，禁止於家區內餵食及飼養鳥、貓、狗等寵物。
2. 應遵守菸害防制規定，嚴禁於各樓層室內及公共空間抽煙，且不得有隨地亂丟煙蒂、吐痰、吐檳榔汁、便溺、丟棄廚餘或廢棄物等行為。
3. 維護家區整體景觀，蒔花種菜之植栽地點及種類，須經本家分配獲同意後，始得為之。

#### (八)其他事項

1. 個人輔具及電動代步車等行動輔助工具，應停放於本家指定地點，且不得妨礙行人通道及逃生安全。
2. 住民汽機車應依規辦理停車證，並配合警衛交通管制措施，始能停放於本家停車場。停車場為開放空間，禁止以物品將車位佔為己用。
3. 遇緊急事故時，應配合工作人員指揮或依逃生標示路線疏散，並發揮互助精神協助室友疏散。

三、住民違反生活公約時，依下列程序辦理；另與本家訂有契約者，依契約規定辦理。

(一)住民違反前點各項生活公約規定且經查證屬實時，由所屬堂隊堂長予以勸告改善；經勸告仍未改善時，由堂長就其勸告事實、改善要求及法效規定，開立勸導單(如附表)，並於奉核准後，交給當事人或貼於寢室門首，命其改善。相關違反事項之處理情形，均應詳載於安養養護系統個案紀錄中，以作為屢勸不止、屢戒不悛之憑據。

(二)經開立勸導單仍拒不改善者，或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嚴重影響他人權益與公共安全者，本家得逕提請「榮民生活自治管理委員會」審認並提供處理建議。

1. 不配合本家相關防疫、照顧服務、衛生等必要管理措施，致有危害公共安全

之風險或損害之虞。

2. 於寢室內燃香、燒紙或利用酒精、燃油、瓦斯等易燃物烹煮食物，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行為。
3. 散布、指摘或傳述損及他人及本家聲譽之言論，嚴重影響他人或本家聲譽者。
4. 對住民或服務人員有挑釁、脅迫、滋事、攻擊或騷擾等傷害行為之虞者，另持有具攻擊或傷害性之刀械、易燃物品等器具，本家將依法報警處理及追究相關刑、民事責任。
5. 塗污、毀損本家設施及設備，或未經本家同意擅自變更利用本家房舍之土地。
6. 其他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或涉及刑事責任之行為者。

(三) 榮民或併同安置之榮眷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本家得依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第二十條之一規定，經榮民生活自治管理委員會決議通過後，逕為退住或調整其它榮家：

1. 違反榮家生活公約，情節重大或屢勸無效。
2. 無居住事實逾三個月。

四、榮民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本家得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三十二條規定，報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依法停止榮民權益。

- (一) 判處徒刑在執行中者。
- (二) 正通緝中者。
- (三) 迭次違犯指導管理辦法，情節重大屢誠不悛者。

五、住民之行為若致本家有損害者，本家得向當事人提出刑事告訴或民事求償。

## 新竹榮譽國民之家住民違反生活公約行為紀錄

被勸導人資料					
姓名		生日/ 年齡	年 月 日 現年：__歲	身分證字號	
身分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費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榮民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民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身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眷	堂隊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安養一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安養二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養護堂	寢室/床號	
違反生活公約事實及說明					
一、違反本本家生活公約條款：第_____條；本次為第_____次違反勸導。 二、違反事實： (一) 違反日期： (二) 違反地點： (三) 違反事由：					
採取勸導措施			處置建議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瞭解住民違反生活公約原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說明生活公約維護目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與住民討論合宜措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向住民說明違反生活公約處理規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與住民達成遵守公約意願 簡要說明： _____ _____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開立勸導單，限期改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列入特需個案，加強注意及關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移請榮民生活自治管理委員會議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建議修正本本家生活公約 說明：_____		
說明	1. 住民違反本家生活公約時，所屬堂隊堂長應予口頭勸導，經勸導仍未改善時，得開立勸導單限期改善。 2. 違反行為屢經勸導告誡拒不改善時，依本家生活公約規定，移送住民自治管理委員會研處。				

堂長：

單位主管：

副主任：

家主任：

## 新竹榮譽國民之家住民違反生活公約勸導單

被勸導人資料					
姓名		生日/ 年齡	年 月 日 現年：__歲	身分證字號	
身分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費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榮民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民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身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眷	堂隊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安養一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安養二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養護堂	寢室/床號	
違反生活公約事實及說明					
一、違反本本家生活公約條款：第_____條；本次為第_____次違反勸導。 二、違反事實： (一)違反日期： (二)違反地點： (三)違反事由：					
勸導改善作為					
臺端於 年 月 日經查證確有： (違反事由說明)之行為，違反本本家生活公約第二點第 項第 款之規定，且為第 次違反，經堂長勸導拒不改善，本家依生活公約第三點第二項規定，開立勸導單，命台端立即改善。倘經勸導仍不改善，移請住民自治管理委員會研處，必要時，得要求台端辦理退住或改調。					
說明	1. 住民違反本本家生活公約時，所屬堂隊堂長應予口頭勸導，經勸導仍未改善時，得開立本勸導單限期改善。 2. 違反行為屢經勸導告誡拒不改善時，依生活公約規定，移送住民自治管理委員會研處。				

(請加蓋本家條戳及關防)